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22 日，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告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 6 个月，故查询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

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